第1章

WTO的前身——GATT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缩写为WTO，简称“世贸组织”）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缩写为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它是一个多边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几个西方国家主要是美国发起并促成的。

第一节 GATT成立的背景及经过

一、GATT产生的背景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激烈争夺国际和国内市场，导致了1929年至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这次经济危机首先在美国爆发，随即扩展到整个欧洲，最终波及到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在这次经济危机中，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生产水平普遍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降，各国经济政策中的极端民族主义乘机抬头，保护关税的手段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形成了全球范围内的贸易保护主义浪潮。美国是掀起这场贸易保护浪潮的先锋，它在 1930 年通过并实施了《斯穆特一霍利关税法》,把关税提高到空前的水平,在资本主义世界引发了一场关税大战。为报复美国，先后有 45 个国家相继提高了关税。就连奉行自由贸易时间最长的英国，也因出口锐减、贸易逆差大增，不得不于 1932 年通过了进口关税法，提高关税。

以邻为壑的关税大战使各国的出口步履维艰。到 1934 年，世界贸易总额比 1929 年减少了三分之二，率先实行高关税的美国贸易额更是减少了四分之三。为摆脱经济危机， 1933 年出任美国总统的罗斯福实施了著名的“新政”，其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力图改变美国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日益紧张和严重对立的贸易关系，重新制定对外“睦邻政策”，与欧美一些国家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协定，降低关税 30％～50％。这一举措对美国重新扩展日益缩小的国外市场、缓和国内的经济危机及促进经济的复苏，无疑起到了重要作用，也是日后各国进一步协调相互贸易关系和签订多边贸易协定的一种初步实践。

GATT 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产生的。

二、GATT 的建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国际政治学家及经济学家认为，20 世纪 30 年代那种以邻为壑的政策给各国经济和政治带来了损失；两次大战间隙期间的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导致了经济灾难，也带来了国际性战争。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了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对于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性，国家间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政策协调，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

自从罗斯福实行“新政”之后，美国吸取了在关税政策上的经验和教训，逐渐认识到在美国处于世界经济首要地位的情况

下，高关税政策不利于国内的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扩张。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之前，美国就在盟国中竭力倡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签订多边协议来相互削减关税，促使世界贸易自由化。而战争给各国带来的深重灾难也深刻地教育了许多过去在国际贸易方面持保守态度的国家，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对于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性，各国在大战结束之前就开始讨论他们所面临的复杂的国际经济问题，并且酝酿建立一些重要的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和协调机构，以加强各国之间贸易和货币关系的协调，推动国际贸易和货币金融合作，促进战后的经济振兴。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美国首先提出了“贸易自由化”的口号，主动倡议建立一个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国际贸易组织，把它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并重的、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第三个国际性的组织机构。作为战后国际经济秩序重建的三大举措，意在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1945 年成立；以鼓励投资并为战后各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筹集资金、重建国际投资新秩序的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也于 1946 年顺利诞生；惟有重建国际贸易新秩序的国际贸易组织中途夭折。

1946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开始筹建该组织。 1946 年 10 月，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支持下，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在伦敦举行了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当年，美国还与 15 个国家开始进行关税减让谈判。

1947 年 4 月～10月，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议题主要有两项：一是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亦称《哈瓦那宪章》）草案；二是美、英、法、中等 18 个国家进行第一轮多边关税减让谈判。

1947 年 11 月 21 日～1948 年 3 月 24 日，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哈瓦那宪章》，递交各国政府批准。《哈瓦那宪章》包括就业、经济发展与复兴、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投资服务以及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等方面的条款。尽管美国是这一宪章的最大推动者，但《哈瓦那宪章》却遭到了美国国会的顽强抵制，认为该宪章与其国内立法有异，干预了国内立法。同时，该宪章规定，参与国际贸易组织的每一方，无论其对国际贸易组织交款多少，均只拥有一个投票权，这使美国想要左右组织的意图难以实现，也令美国大为不满。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除海地外其他国家也都没有批准该宪章，国际贸易组织胎死腹中。

就在各国参与起草《哈瓦那宪章》的过程中，各国政府同意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之前，先就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等问题进行谈判。经过 6 个月的磋商，有关各国先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达成了 123 项关税减让协议。美国为了促使谈判成果早日付诸实施，向宪章起草委员会施加压力，把这些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关于贸易政策的条文合并在一起，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即 GATT）。

1947 年 10 月 31 日，美、英、法、中等 23 个国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上签字，决定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前，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能取代关贸总协定，因而只是一个国际性多边协定的关贸总协定反而替代了国际贸易组织，成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并成为存在四十多年的事实上的准国际组织。从此，世界多边贸易体制进入了 GATT 时代。

第二节 GATT 的组织机构、宗旨和地位及其作用

一、GATT 的组织机构

GATT 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共有 4个层次的组织机构：

（一）GATT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大会是由各缔约国政府的代表组成，一般每年都举行一次大会，讨论和处理有关重要问题。在决策方式上，缔约国大会通常不是采用投票的方式，而是采用一种以与会代表一致的原则来作出决策或决定。当然投票的情况也是有的，只是这种方式一般很少采用，而且每个成员国只有一票，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所投票数的多数获得通过。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大会决议须以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才能获得通过。另外，缔约国大会有立法的权利，它甚至有取消一个国家观察员资格的权力。

（二）GATT 和各缔约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共同组成代表理事会，该理事会的作用是负责处理大会闭会期间的紧迫问题以及一些例行性的事务。通常每年要开 8 次理事会。理事会设主席 1 人，主席由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任职期限为 1 年。从组织形式来看，GATT 的代表理事会仅仅是一个中间组织而已，其工作方式一般是举行成员国驻该组织的常驻代表会议。从法律上来看，GATT 的代表理事会是 GATT 的最高司法机构。因为代表理事会的成员超过了总协定所规定的一般决定所必须的法定人数，即超过了全体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因此理事会所通过的决定通常也就是缔约国大会的决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GATT 特意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如设立了关税减让委员会、国际收支委员会、进口许可证手续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补贴和反补贴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及政府采购委员会等。这些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负责审核使用贸易限制保护支付平衡的国家的情况；审核关税；审核关税减让；审核反倾销业务、海关估价、日用品贸易以及预算、财政金融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GATT 还设立了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发展中国家优惠安排的实施情况。当然，由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力量悬殊过大，并且由于受到种种限制，发展中国家所享受到的实际优惠是极为有限的，根本不能满足当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要求。

（四）GATT 还成立了以总干事为首的秘书处。秘书处由四百多位精通贸易政策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以及经验丰富的行政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筹备和推动缔约国大会、代表理事会以及各个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并且还负责组织 GATT 工作范围内的多种贸易磋商。秘书处的总干事担任执行秘书长的职务，其主要职责为：利用其职务影响，竭力使各缔约国政府遵守 GATT 的原则；在通常情况下担任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处理并调解各缔约国之间的争议等。此外，总干事还要负责成立若干工作组来研究处理一些经常性的工作。

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地位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减少关税和贸易障碍，取消歧视待遇，充分利用世界资源，促进各国生产；扩大国际交换，创造就业机会，保证实际收入，增加有效需求。关贸总协定缔约国每年召开一次大会，就国际贸易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谈判，特别是对主要商品的税率进行协商，达成协议，以贯彻最惠国待遇原则。

由此可见，关贸总协定既是一个调整各国贸易关系的法律框

架，又是一个进行多边贸易谈判、争夺市场的场所，同时还是一个调解和解决争议的机构。GATT 不是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甚至也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却具有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相似的地位，并且在工作上与联合国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此外，GATT 与其他国际贸易、关税等方面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也有着多种联系。GATT 在国际上素有“经济联合国”之称，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共同构成了调节世界经济贸易和金融的三大支柱，但其作用和影响都超过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因而，通常所说的关贸总协定实际上具有双重涵义：一方面它既是一整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另一方面它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调解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

三、GATT 的作用

GATT 主要是通过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促进贸易的发展，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从而推动各成员经济发展。其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为多边的减让关税提供谈判的机会；
2. 为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歧视待遇提供申诉的讲台；
3. 为消除不合理的非关税壁垒提供磋商的场所；
4. 为各种“无形贸易”（如劳务贸易等）探讨合理的原则、规则和框架；
5. 为处理国际贸易纠纷提供公平的国际调解和必要的联合行动；
6. 提供国际贸易方面的各种情报和资料，增加各国经济、贸易和金融情况，以提高“透明度”，有助于各缔约国政府制订贸易政策时作为决策的依据。

第三节 GATT 的主要内容

一、GATT 的主要内容

GATT 的原文由序言和 4 大部分组成，总计有 38 个条款，另有若干附件和一份暂时适用议定书。

第一部分为第 1 条和第 2 条，主要规定各缔约国之间在关税与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事项。

第二部分为第 3 条至第 23 条，主要规定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和在某种商品大量进口使缔约国的同类产品遭受重大损害和威胁时，该缔约国可以采取紧急措施。

第三部分为第 24条到第 35 条，主要规定关贸总协定的适用范围，参加和退出关贸总协定的手续和程序等方面的问题。

第四部分为第 36 条到第 38 条，这一部分是 1965 年增加的，主要规定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方面尽量给予关税和其他方面的特殊优待等。

关贸总协定的附件主要是对条款作的一些注释、说明和补充规定。

关贸总协定的暂时适用议定书，主要规定了各缔约国应当全面实施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并且在各缔约国现行法令的许可范围内实施第二部分。

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国际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 GATT 的最初条款已经很难适应形势的变化。因此，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各缔约国便对原来 GATT 的第 2 条、第 12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4 条、第 25 条以及第 28 条等进行了修改，变

成了新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GATT1994》）。在 1995 年 WTO 正式建立之后，GATT 还继续以《GATT1994》的形式存在，成为 WTO 的有关协定和协议的组成部分，继续作为国际货物贸易的重要法律准则。

《GATT1994》包括以下部分：

（一）1947 年 10 月 30 日 GATT 文本、所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预备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实施的最终文件（其中 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除外），在 GATT 协定生效之日前生效的以法律文件形式进行的调整、补充或修改。

（二）在 WTO 协定生效之日前在 1947 年 GATT 文本生效的法律文件有：1. 关税减让议定书与证明书；2. 某国或地区加入 GATT 时的议定书，但不含临时适用或撤销的临时适用规定，以及在加入议定书签署之日针对现有法律最大限度地临时适用 1947 年 GATT 第 2 部分的规定；3.1947 年 GATT 第 25 条联合行动的授权、豁免及在世贸组织协定生效之日仍有效的裁决；4.1947 年 GATT 缔约方全体的裁决。

（三）有关条款的解释与谅解。包括：1. 关于 1994 年 GATT 第 2 条第 1 款 B 项解释的谅解；2. 关于 1994 年 GATT 第 17 条解释的谅解；3. 关于 1994 年 GATT 国际收支规定的谅解；4. 关于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解释的谅解；5. 关于 1994 年 GATT 项下义务豁免的谅解；6. 关于 1994 年 GATT 第 28 条解释的谅解。

（四）关于 1994 年 GATT 马拉喀什议定书。

二、缔约国之间不适用 GATT

GATT 第 35 条规定：如果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成为缔约国时不同意对它实施本协定，GATT 将不在它们之间适用。这条规定既考虑到反对该申请国加入缔约国的利益，也考虑到新

加入国本身的利益。在当今世界上由于政治原因导致两个国家经济互不往来的事例并不少见。例如，尽管古巴也是 GATT 的缔约国之一，但美国仍对它实行经济禁运达 30 年之久，所以当某一缔约国由于某种原因不愿与新加入的国家发生贸易关系时，它们之间可以不受 GATT 的约束。按照 GATT 第 33 条的规定，接纳新成员国应由缔约国全体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因此，少数反对国可以与新成员国不发生 GATT 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并不影响该申请国成为缔约国。同样新成员国也可以在与某缔约国的贸易关系上排除 GATT 的适用。

在成员国之间不适用 GATT 的情况下，GATT 的规则以及收录在减让表中的关税减让都不约束它们之间的贸易关系，但这种不适用并不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 GATT 的机构中坐在一起投票并对该组织的活动作出积极的贡献。

实际上，缔约国之间不适用 GATT 的情况时有发生，在这方面比较突出的事例有：1955 年日本加入 GATT 时，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决定援引第 35 条反对日本。后来，一些国家在加入 GATT 时也仿效了这一行动。这些国家大多数后来都撤销了它们对第 35 条的援引，从而与日本适用了 GATT。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只有塞浦路斯、海地和南非仍保持着对日本不适用 GATT 的作法。美国在波兰加入 GATT 后，援引第 35 条互相不适用 GATT 的规定，从而取消了与波兰的最惠国待遇关系。美国之所以采取这一行动，主要是因为波兰当时是中央计划国家。

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撤销它对第 35 条的援引，但是这样做以后，就失去了对同一缔约国重新援引第 35 条的权利。

三、GATT 的非正式成员

GATT 除了正式成员外，还有两类非正式成员亦可享受 GATT 条款中所规定的权益。这两类非正式成员是：临时成员方

和事实上适用 GATT 规则的国家（地区）。

（一）临时成员方，指根据《议定书》规定已临时加入 GATT 并准备进行正式加入谈判的国家（地区）。临时成员方往往是即将被接纳为正式成员的参加者。临时成员方有权参加缔约方大会，参加关税减让及贸易谈判活动，可根据 GATT 第 1 条一般最惠国待遇享受其他成员方给予的减税待遇。但它们没有选举权和 GATT 第 28 条所规定的谈判权（减让表的修改），即当某一成员方撤回自己对某一产品的关税减让时，临时成员方无权直接要求补偿，因它们尚未作出关税减让。这类临时成员方如果不重订《议定书》或被接纳为正式成员，其临时地位通常保留 3 年。

（二）事实上适用 GATT 规则的国家（地区），指那些历史上曾是宗主国所属领土，当时由其宗主国以托管关系加入 GATT 并适用 GATT 原则，在这些地区领土获得独立后，根据 GATT 第 26 条第 5 款（丙）项规定，可以在事实上继续适用 GATT 规则，但在法律上尚未获得 GATT 正式成员资格的国家（地区）。这些国家（地区）对其未来贸易政策、发展方向以及是否正式参加 GATT 尚在酝酿之中，而在酝酿期间（并无时间限制），这些国家（地区）可继续事实上适用 GATT 规定，可享受包括关税减让在内的所有好处，而不必承担对等的义务。

上述两类国家（地区）在 GATT 术语中通常称为联系国。

第四节 GATT 的历次多边贸易谈判

GATT 成立以后所开展的主要活动，是缔约国根据 GATT 的原则和规章，通过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一系列贸易协定，以此推动全球贸易发展。从 1947 年～1995 年，GATT 共主持了 8 轮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边贸易谈判。历届多边贸易谈判都是根据一定时期世界经济贸易形势的特点和需要进行的，谈判的内容既有延续性又在逐步扩展，第 1 至第 5 回合的谈判重点是关税，第 6 回合重点是关税与反倾销，第 7 回合重点是关税、非关税及框架协议，到第 8 回合发展为全面而广泛的贸易谈判。历届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和取得的成果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时国际贸易中存在的主要矛盾，不同程度地维护并促进了国际经济贸易制度的进步与发展，但也由于受一定时期的条件和 GATT 自身因素的局限，历届谈判都有一些明显的不足。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 年 4 月～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关税减让谈判原则，进行削减关税谈判。GATT 的 23 个创始缔约国参加了谈判，并正式创立了 GATT。

第一轮谈判共达成双边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应税商品 45000 种，影响近 100 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占进口值约 54％的商品的平均关税降低了 35％。

第一轮的谈判是卓有成效的，第一次成功地运用了 GATT 的规则，达成了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协议，为战后西方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扫清了道路，也为以后国际社会解决关税问题进行大规模的多边谈判树立了成功的典范。

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9 年 4 月～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除原 23 个缔约国之外，又新增了瑞典、芬兰、意大利等 10 个国家。

共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 147 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项目 5000 个，使占应税进口值 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0年 10月～1951 年 4月在英国的托基举行，又有 4个新成员加入 GATT ，黎巴嫩、叙利亚及利比里亚不再是 GATT 成员，中国台湾当局非法地以中国的名义退出了 GATT。参加国的贸易额分别占世界进口、出口贸易总额的 80%和 85% 以上。

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又增加关税减让商品 8700 种，使应税进口值占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6%。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6年 1月～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因美国政府代表团有限的谈判授权而进展缓慢，参加国仅 28 个，日本在这轮谈判中加入了 GATT。关税减让商品达 3000个项目，但仅涉及 25亿美元的贸易额，最终使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15%。

五、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0 年 9月～1961 年 3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发起的，故称为“狄龙回合”。由于欧洲共同市场的形成，逐步建立了排他性的关税同盟，使美国深感不安，先发制人，要求进行互相减让关税的谈判。此次谈判共有 45个国家参加。

关税减让商品达 4400 个项目，共涉及 49亿美元贸易额，使应税进口值 20%的商品平均税率降低 20%。欧共体 6 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平均税率降低 6.5%。在农产品关税问题上，由于共同市场国家根本不同意谈判，因而未取得任何结果。

六、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4 年 5月～1967 年 6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美国总统

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的《贸易拓展法》提议召开的，故称“肯尼迪回合”。共有 46 个国家参加，主要在美国和欧共体 6 国之间进行，而实际缔约方在该轮谈判结束时达到 74 个。

这轮谈判是 1973 年以前 GATT 主持的所有谈判中最广泛、最复杂的一次。美国提出各有关国家全面削减关税 50% 的“直线减税”方案，欧共体提出高关税国家多减、低关税国家不减或少减，从而缩小彼此税率差距的“削平”方案。谈判达成大约 60000 种工业品关税削减 35%，分 5 期进行。但双方都提出了“例外清单”，将许多市场竞争激烈的商品列入了不受减税协议约束的范围，非关税壁垒问题首次摆上了谈判桌。明里双方都作了让步，但暗地里双方在更为巧妙的名目下变本加厉，使非关税壁垒得以保持和加强。

这轮谈判时，GATT 缔约方的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占了大多数。有鉴于此，GATT 正式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中，列在 1965 年 GATT 的第四部分，并命名为《贸易与发展》，旨在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贸易优惠待遇而促进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

七、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1973 年 9 月～1979 年 4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因谈判始于日本东京，故通称“东京回合”。在此之前，欧共体因英国的加入而实力大增，日本的经济、贸易实力也变得不可小觑，美国在世界经济中的霸主地位受到巨大的挑战。国际金融体系的轰然倒塌，贸易保护主义的蔚然成风，中东战乱和两次石油危机的火上浇油，使世界经济处于混乱和衰退之中。在此背景下，“东京回合”部长级会议宣言提出了一个有史以来范围最广泛、贸易目标最庞大的贸易谈判安排。9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含 29 个非缔约国）。

这轮谈判主要对降低非关税壁垒措施进行了谈判，主要达成了三方面的协议：

（一）关税进一步降低。协议规定从 1980 年起 8 年内，全部商品的平均关税下降 25%～33%，减税范围从工业品扩大到部分农产品。其中美国关税平均下降 30%～35%，西欧共同市场平均下降 25%，日本平均下降 50%。

（二）在非关税壁垒上达成了某些关于公平贸易的协议，以减少非关税壁垒。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协议；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牛肉协议；技术、卫生和安全标准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补贴和反补贴协议；反倾销守则；国际奶制品贸易协议。

（三）在对发展中国家问题上，缔约国全体通过了《关于差别和更优惠待遇、互惠及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与的协议》，为发展中国家在 GATT 中享受普遍性优惠提供了法律依据。

八、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开幕，故称“乌拉圭回合”，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参加该轮谈判的国家和地区从最初的 103 个，增加到 1993 年底的 117 个和 1995 年初的 128 个。谈判除涉及传统的货物贸易外，还涉及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三个新议题。

谈判结果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均降税三分之一，发达国家工业制成品平均关税降为 3.6%左右；

农产品和纺织品重新回到 GATT 贸易自由化的轨道；

创立了 WTO 并将 GATT 的基本原则延伸至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

第2章

WTO的成立

第一节 GATT的成就与局限性

一、GATT的重要成就

GATT成立四十余年来，对推动国际经济和贸易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具体表现为：

（一）大幅度降低了世界进口关税水平。通过多边谈判，到1988年为止，发达国家工业品的平均关税水平已从20世纪40年代的40%下降至4.7%；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也下降为14%。“乌拉圭回合”谋求在现行关税水平基础上再降低三分之一。关税水平的大幅度削减，大大有利于世界贸易的发展，特别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发展。据统计，自GATT诞生以来，世界贸易量已增长了十多倍。

（二）达成了一些对非关税壁垒进行管束的协议。GATT面对情况复杂、形式多样、范

围广泛的非关税壁垒，积极研究并采取措施，先后达成了海关估价、反倾销、贸易技术壁垒、补贴与反补贴、进口许可证程序等多项协议。“乌拉圭回合”也根据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的目标，制定出了有关的协议草案，并在“乌拉圭回合”结束时获得通过。

（三）建立并逐步完善解决争端程序和政策审议与监督机制，协调和解决了许多国际贸易争端。通过多轮贸易谈判，特别是“东京回合”和“乌拉圭回合”，GATT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通过了《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协议》，建立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四十余年来协调解决了 100 多起贸易争端，制止了违反 GATT 法规的贸易措施和行为。

（四）确认了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差别和更为优惠待遇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地区）的经济发展。“肯尼迪回合”通过的 GATT 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及“东京回合”作出的《关于差别和更优惠待遇、互惠及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与的协议》的决定，都是从法律上为发展中国家（地区）在现行贸易体制下，出于维护本国经济发展，财政金融稳定及贸易基本平衡而享受特殊待遇及差别待遇打下了良好基础，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地区）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五）谈判议题不断扩大。GATT 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其内容从开始时单一的关税减让，已不断扩展到目前的涵盖面几乎涉及所有的商品贸易。“乌拉圭回合”更增加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三大新议题。后来，与贸易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也已提到 GATT 的议事日程上，使 GATT指导及管辖、监督的面更为广泛全面，在国际贸易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六）通过不断补充、修改 GATT 的规则，使 GATT 自身的机制和作用更趋完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